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九冊

第四類

商法

計三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四類 商法

第一章 商法第一編至第五編

商法

商法施行法

商法施行期日

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商法第五百六十二條中各書類之件

商法施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湖川港灣及沿岸小航海之範圍

外國會社之支店及外國人所設會社並組合之件

第二章 信託

舊商法第三編破產

舊商法施行條例

關於從商法而受破產宣告者之件

擔保附社債信託法

一

六七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擔保附社債信託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

一〇五

第四章 銀行

第一款 銀行通例

銀行通例

一〇六

銀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

關於銀行法律所定過料之件

一〇八

關於銀行並貯蓄銀行出張所代理店之取扱手續

一〇八

外國會社或外國人於新條約實施後欲繼續銀行營業者之認可申請手續

一〇八

第二款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條例

一〇八

關於日本銀行納稅之件

一一〇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稅賦課額算出之法

一一〇

第三款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一一一

第四款 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法

一一三

第五款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法

一一八

農工銀行補助法

一二二

第六款 日本興業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法

一二三

第七款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法

一二五

臺灣銀行補助法

一二八

第八款 北海道拓殖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一二八

第九款 貯蓄銀行

貯蓄銀行條例

一二一

貯蓄銀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一

第五章 取引所

取引所法

一三二

取引所法施行細則

一三五

關於米及有價證券之取引市場設立之件

一三九

關於取引所設立發起認可申請之件

一三九

關於取引所資本金營業保證金株式手數料積立金買賣取引方法之規程及仲買人

免許料

一三九

取引所之定米之格付並株式會社組織之取引所定款中續用認可之件

一四一

取引所稅法

一四一

第六章 商業會議所

商業會議所法

一四二

商業會議所法施行規則

一四七

商業會議所議員選舉規則

一四九

商業會議所議員選舉權之納稅額資本金額或以財產爲目的之出資額

一五三

第七章 保險

保險業法

一五四

保險業法施行細則

一六四

關於外國保險會社之件

一六七

關於外國保險會社之件

一六九

第四類 商法

第一章 商法第一編至第五編

●●●商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凡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第二條 凡公法人之商行爲。限於法令中別無所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當事者之一方所爲之商行爲。以本法之規定。適用於雙方。

第二章 商人

第四條 本法所謂商人。乃謂以自己之名。爲商行爲業者。

第五條 未成年者。或爲人妻者。營商業之時。須爲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者。或爲人妻者。如經許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則關於該會社之業務。卽視

之爲能力者。

第七條 後見人爲被後見人營商業者。須爲登記。

所加於後見人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八條 以物挨戶就爲賣買。或以物在道路上爲賣買者。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商業登記、商號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因當事者之請求。於其營業所之裁判所所備之商業登記簿。登記之。

第十條 於本店之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本法別無所定者。則於其支店之所在地。亦須登記之。

第十一條 既登記之事項。裁判所須立即公告之。

第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之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即既登記及公告之後。若第三者因正當之事由而不知之者同。

第十三條 於支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則前條之規定。惟其支店之取引。適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即有與其公告不符之時。亦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既登記之事項。若有生變更或消滅者。則當事者須立即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或姓名、及其他之名稱爲商號。

第十七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而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等字樣。

第十八條 非會社。其商號中不得用會社字樣。雖在讓受會社之營業者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十九條 他人已登記之商號。於其同一市町村內。不得因同一之營業而登記之。

第二十條 既登記商號者。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者。得請求禁止其使用。但亦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在同一市町村內。因同一之營業。而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者。推定爲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之者。

第二十一條 商號之讓渡。非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凡以商號及營業同行讓渡者。當事者若別無表示其意思。則讓渡人於二十年中。在同一市町村內。不得爲同一之營業。

讓渡人若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亦惟在同一府縣內。且不出三十年之範圍中。

有其效力。

讓渡人不得不照前二項之規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爲同一營業。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惟讓渡營業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已爲商號之登記者。其商號或廢止或變更。而未更爲廢止變更之登記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裁判所註消其登記。

遇前項之事時。裁判所須定以相當期限。催告登記者。如有異議。須於此期限內申立之。若期限內不申立者。卽抹消其登記。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五條 商人須備帳簿。凡每日之取引。及其他有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悉當整齊明白記載之。但家事費用。只須記載其每月之總額。

小賣之取引。得每日分現金賒帳兩項。記載其總額。

第二十六條 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總目。并借貸對照表。於商人開業之時。及會社登記設立之時。及每年一次之定期作之。均須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調製財產目錄時。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之財產。均須附列價格。

第二十七條 凡會社每年分利二次以上者。每次分利之期。須從前條規定。作財產目錄及借

貸對照表。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十年內之商業帳簿。及關係於其營業之書信。須保存之。前項之期間。其在商業帳簿。則自其帳簿鎖閉之時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第二十九條 商人得選任支配人於其本店或支店。使營其商業。

第三十條 支配人有代主人爲關於其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爲之權利。

支配人得選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使用人。又得解其任。

所加於支配人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三十一條 支配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其主人須於置此代理人之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二條 支配人。非有主人之許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而爲商行爲。亦不得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支配人反前項規定。爲自己而爲商行爲者。主人得視作爲主人自己而爲者。前項所定之權利。自主人知其行爲時。經二週間不使行之者。則此權利消滅。自行爲之時。經過一年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商人得選任番頭或手代。以關其營業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委任之。

番頭或手代。於其受委之事項。有爲一切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四條 凡使用人除支配人番頭手代外。俱推定爲無代主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者。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凡生於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間之雇傭關係。不妨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三十六條 代理商者。非使用人。乃謂爲一定之商人。平常爲代理或媒介屬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爲者。

第三十七條 代理商。既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之時。須即發通知於其本人。

第三十八條 代理商。非有本人之許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而爲屬於本人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會社中無限責任社員。

代理商違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委託販賣物品之代理商。於賣買之目的物之瑕疵。或其數量之不足。與其他關於賣買之履行。有受此等通知之權限。

第四十條 當事者。於其契約有不定期間者。則各當事者。得於二箇月以前豫告之。而解除其契約。

當事者之契約期間。不問其定之與否。若有不得已之事時。無論何時。得由各當事者。解除其契約。

第四十一條 代理商。凡因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而生之債權。得留置爲其本人所占有之物。但別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謂會社。謂以爲商行爲爲業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四十三條 會社。分爲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四種。

第四十四條 會社卽爲法人。

會社之住所。以其本店之所在地爲之。

第四十五條 會社之設立。非於其本店之所在地爲登記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四十六條 會社非於其本店之所在地爲登記。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四十七條 會社既於本店所在地爲登記後。六箇月內。不行開業者。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自以職權。命之解散。但若有正當之事由。則得因其會社之請求。而展其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會社若有爲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自

以職權。命之解散。

第二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四十九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五十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之事項。其各社員皆須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社員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與其評價之標準。

第五十一條 會社既作定款後。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之事項。

一 前條所揭一至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如有定存立時期。及解散之事由者。則其時期及事由。

五 社員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目的之出資價格。

六 如定有可代表會社之社員者。則其代表之姓名。

會社設立之後。設支店者。則於其支店之所在地。二週間內。須登記前項所定各事。又同期間內。須於其本店及他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其設支店之事。於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在其管轄之區域內。新設支店者。只須登記其設支店之事。

第五十二條 會社若有移轉其本店或支店者。二週間內。須於其舊所在地登記其移轉。又同期間內。須於其新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

若遷移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者。只須登記遷移。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中。有生變更者。二週間內。須於其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節 會社之內部關係

第五十四條 會社之內部關係。於定款或本法別無規定者。準用民法中關於組合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社員中以債權爲出資之目的者。其債務者於辨濟之期若不爲辨濟者。則社員任其辨濟之責。當此時除拂其利息外。尙須賠償損害。